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第二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继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37,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董事刘静波、鲁清泉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朱秀伟、贾淑玲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37,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明、薛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